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對於各位 委員長期以來對於老人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以下就各位 委員所提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對修正條文草案的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老人福利法」共計有江委員惠貞、王委員廷生、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孫委員大千、費委員鴻泰等 19 人，徐委員少萍等 18 人，馬委員文君、羅委員淑蕾、鄭委員天財、王委員育敏、吳委員育仁等 21 人，及謝委員國樑、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提案修正，共計提案增修 6 條條文草案。基於上開各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見解有所異同，爰將修正條次相同者，併列分析說明，俾利各位 委員審查，現在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正條文草案第 36 條

(一) 孫委員大千等版本及徐委員少萍版本修正內容：

於第 1 項增列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後 3 年內未正式辦理營運，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1 次，期間不得超過 3 個

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之規定，係將機構撤銷廢止許可之部分提升其法律位階於母法中。

(二) 本部回應意見：

- 1、老人福利機構依法經許可設立後即具有法律效力，設立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則屬撤銷或廢止許可事項。
- 2、現行老人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後即可開始營運，營運過程中如有特殊情形可依規定申請停業，倘其3年皆未有營運事實，則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證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已有明定且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此與第36條第3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依限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未於3個月內期限完成登記，則視為未完成設立程序，因此原許可失其效力之立法原意不同。
- 3、又老人福利法第45條已針對違反該法第36條規定明定罰則；按該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36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於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倘於該法第36條第1項增列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有3年

辦理營運之緩衝期，而該緩衝期勢將增加收容老人，將與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增加收容老人產生競合，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二、修正條文草案第 37 條

(一) 徐委員少萍版本及謝委員國樑等版本修正內容：於第 4 項增列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應依其規模及性質分別、分級進行之規定，以利機構能符合社區化及在地老化之發展。

(二) 本部回應意見：

有關第 4 項增列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應依據其規模及性質分別、分級進行 1 節，為增進評鑑之信度與效度，目前實務運作上已將小型及財團法人機構之差異分別規範，為利老人福利機構朝社區化及在地老化之方向發展，本部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第二項評鑑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

三、修正條文草案第 38 條

(一) 江委員惠貞等版本、徐委員少萍、馬委員文君等版本及謝委員國樑等版本修正內容：

於第 1 項增列老人福利機構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應明定收費標準、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復健服務、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之規定，以確保老人與福利機構間之權利

與義務關係。

(二) 本部回應意見：

1、本部為保障進住老人福利機構之老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公告訂定「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已含費用內容、數額及繳納方式、費用調整、服務內容、緊急事故之處理等事項；服務內容包括生活服務、休閒服務、專業服務（含營養諮詢、醫療支援服務、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實已與母法中訂定具有相同法律效果，且於契約內範定亦較具有彈性，已明確監督老人福利機構相關作為。

2、考量進住機構之老人失能程度及個別需求差異甚大，機構與家屬或受照顧者所簽定之契約內容，在不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前提下，雙方可就老人失能程度及個別需求，在收費標準及服務提供部分調整契約內容，明確範定雙方權利義務，現行實際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四、修正條文草案第 40 條

(一) 徐委員少萍版本修正內容：

參採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於第 2 項增列

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辦理公開徵信，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之規定。

（二）本部回應意見：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業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接受捐贈時，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將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且該公開徵信應至少每 6 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有關現行老人福利法規業明定徵信方式，另本部並將機構接受捐贈之辦理情形納為評鑑指標及平時輔導查核項目，考量實務運作已具公開徵信與查核之效果及目的，為降低主管機關行政成本，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五、修正條文草案第 43 條

（一）徐委員少萍版本修正內容：

於第 1 項增列任何人知悉老人有疑似受虐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 3 項增列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有關通報及處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

(二) 本部回應意見：

1、有關第1項增列任何人知悉老人保護案件，應予通報1節，查本部業建置多元化通報管道，除各責任通報人員外，任何人知悉有老人疑似受虐情事，皆可透過113保護專線、110報案電話及網路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及諮詢，爰建議不予增列。

2、另建議第3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1節，本部敬表同意。至有關增列「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1節，考量老人保護案件類型多元，並多涉老人與其家庭成員互動脈絡，有關老人保護工作除須考量老人的安全，亦須兼顧並尊重老人做決定的權利，倘強制規定在一定時日內完成調查報告，恐造成執行人員為符合法律規定，須在短時間內迫使老人配合調查，建議不予增列，俾落實尊重老人的個別差異，並妥處擬定相關專業處遇計畫，維護老人最佳利益。

3、有關建議增列「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節，本部敬表同意。

六、修正條文草案第 45 條

(一) 徐委員少萍版本修正內容：

配合修正條文草案第 36 條，刪除第 1 項前段有關「申請設立許可」等文字。

(二) 本部回應意見：

考量第 36 條第 1 項委員建議增列「經設立許可後三年內未正式辦理營運，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1 項，本部建議仍宜維持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貳、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對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部在此敬致謝忱。
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